

法規名稱：

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非適用勞動基準法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，指國防部核定員額，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准有案，且其服務單位屬政府機關類型，並持有服務證之編制內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（以下合稱聘雇人員）。

第 3 條

聘雇人員死亡或經檢定為身心障礙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金。

前項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第 4 條

聘雇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發給身心障礙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
第 5 條

聘雇人員死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：

- 一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連續服務未滿三年者，給與八個基數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每增加半年，增給一個基數，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；最高以三十個基數為限。
- 二、因公死亡者，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，加發十個基數。
- 三、作戰死亡者，照因病或意外死亡照護金，加發二十個基數。

前項聘雇人員一次照護金，低於依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應得退職金時，按其應得退職金之基準發給之。

第 6 條

聘雇人員致身心障礙者，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照護金：

- 一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：
 - （一）一等，給與十個基數。

(二) 二等，給與六個基數。

二、因公致身心障礙：

(一) 一等，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
(二) 二等，給與十二個基數。

(三) 三等，給與四個基數。

三、作戰致身心障礙：

(一) 一等，給與三十個基數。

(二) 二等，給與十八個基數。

(三) 三等，給與八個基數。

(四) 重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三個基數。

(五) 輕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二個基數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以聘雇人員最後在職支給之薪額為基準。

第 8 條

聘雇人員傷亡合於其他法令或勞動契約規定發給撫卹金或補償金者，與本照護金僅得擇一支領。

第 9 條

聘雇人員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身心障礙等級檢定、發給程序、核定與廢止權責、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